

編號	申請別	類別	診療科別	診療項目類別	診療項目次分類 (中英文)	核定金額(元)
1	新增	西醫	皮膚科	治療費	皮下及軟組織缺損	438,880

備註

一、服務內容：

病人接受本細胞治療技術的過程分成三個階段：(一)篩選期、(二)治療期、(三)追蹤期

二、適應症：皮下及軟組織缺損/Subcutaneous and soft tissue defects

三、評估病人符合此治療之條件及方式

(一) 納入條件：1. 已簽署細胞治療技術同意書者。2. 年齡≥20歲。3. 疾病狀態：皮下及軟組織缺損嚴重患者 Carruthers Lipoatrophy Severity Scale(CLSS) grade評分3以上。WSRS皺紋嚴重程度級分(WSRS)評分3以上。4. 生理狀態依排除條件。5. 器官功能依排除條件。6. 血液功能依排除條件。7. 其他依排除條件。

(二) 排除條件：1. 經施行醫師判斷不適合接受細胞治療者。2. 六大傳染病檢查(HIV I/II、HBV、HCV、梅毒螺旋體、HTLV VI/II、CMV)為陽性反應者，其中任何一種疾病感染。3. 丙胺酸轉胺酶(ALT)、天門冬胺酸轉胺酶(AST)、鹼性磷酸酯酶(ALP)大於正常值上限的3倍。4. 凝血酶原時間(PT)和部分凝血酶時間(PTT)大於正常值上限1.5倍。5. 總膽紅素(Total bilirubin)、血色素檢查(Hb)、尿素氮(BUN)、白血球(WBC)大於正常值上限的1.5倍，或小於正常值下限的0.5倍。6. 過去曾有「苜蓿青黴素(Penicillin)」和「鏈黴素(Streptomycin)」過敏病史者。7. 懷孕或無法中斷哺育母乳者，或具有生育能力女性在治療期間無法配合使用有效的避孕方式避孕。8. 有出血傾向之病史，或 INR2.2。9. 身體質量指數(BMI)小於18)。10. 臉部治療部位曾發生潰瘍、嚴重過敏者。11. 臉部治療部位有感染發炎情形者。12. 臉部嚴重疤痕、燒燙傷。13. 癌症病人、脊髓損傷、周邊神經病變、骨骼肌肉病變、嚴重心肺功能不全、其他特殊病病人(被診斷出罹患衛福部公告法定傳染疾病)。14. 經醫師判定，其免疫功能異常者或接受免疫抑制劑者(如 AIDS 確患者)。15. 經醫師判定，使用藥物控制慢性病三高(高血壓、高血糖、高血脂)仍無法控制之病人，或需使用藥物控制上述三高，但有異常出血傾向之病人。16. 其他經醫生判定不適合納入本試驗之生理或心理條件。17. 不願意配合進行追蹤療程定期回診者。18. 不願意配合抽脂手術前2週至移植手術後2週內，停用可能會增加出血可能藥物，例如但不限於，阿斯匹靈水楊酸類(Aspirin)藥物、抗凝血或抗血小板藥物、保健食品如維他命E、月見草油、魚油、銀杏等。19. 已參與其他臨床試驗者。

四、收退費：

(一) 治療收費：自體脂肪幹細胞(ADSC)移植治療皮下及軟組織缺損，療程包括諮詢、篩檢期(V0)、取脂肪及細胞培養(V1)、移植(V2)、5次追蹤(V3 至V7)。

全部療程總費用共計43萬 8,880 元整，採取分段治療收費方式，分段說明如下：

1. 病患經醫師評估、確認病患治療意願，於進行自體脂肪幹細胞(ADSC)移植治療前，即批價收取抽取脂肪及細胞培養費用頭期款15萬7,920元。2. 細胞製備完成後進行移植注射(V2)，病患經醫師評估、確認病患治療意願後，收取費用18萬7,535元。3. 細胞移植後3個月評估治療成效，主觀指標和客觀指標，至少各達成1項，收取該次細胞治療製劑尾款5萬 5,000元。4. 於追蹤期 V3~V7，皆於回診當天進行掛號收費共計5次，合計費用為3萬8,425元。

(二) 治療中斷定義說明：

1. 非病人因素：①無法產生符合規格之細胞製品(含檢體量不足)。②病人身體狀況經醫師評估不適合繼續接受治療

。③因其他無法預期因素，未能按原治療計畫完成療程，如治療期間死亡、發生併發症等。

2. 病人因素：細胞製備後病人自行放棄後續療程。

(三) 退費機制：

1. 非病人因素：

①在V0【篩檢】、V1【取脂肪及細胞培養】的醫療行為，若於繳費後未執行，則完全退回該筆費用。

②若V1【取脂肪及細胞培養】取檢體後，無法進行手術，病人或家屬可申請退還細胞製劑起始費用 12萬元。

③在V2【細胞移植】若於繳費後無法輸注，則退回醫院費用16萬2,535元及2萬5,000元細胞製劑費用。

④V3~V7【追蹤期】皆於回診當天進行掛號收費，若未進行看診，則不另行收費。

2. 病人因素：

①在V0【篩檢】、V1【取脂肪及細胞培養】的醫療行為，若於繳費後未執行，則完全退回該筆費用。

②在V2【細胞移植】若於繳費後無法輸注，則僅收取該階段細胞製劑費用2萬5,000元，醫院費用16萬2,535 元則進行退費。

③V3~V7【追蹤期】皆於回診當天進行掛號收費，若未進行看診，則不另行收費。

註：從諮詢到完成療程過程，即使病人已完成繳費，但有疑慮希望中止該次醫療行為並申請退費，可洽批價櫃台完成退費，本院將退還病人該次醫療批價繳交費用。